**2021年度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津税普华咨字[2023]第006号**

**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了委托，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2号）精神的要求，由普华津融（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津融”）绩效评价组对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津南区发改委”）2021年度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项目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1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21】1220号）及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居民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函》的要求设立，项目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年初预算为90.00万元,预算调整金额176.91万元，调整预算为266.91万元，实际申请资金266.91万元，支出266.91万元，无项目资金结余。津南区发改委申报了绩效目标，评价组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依据，确定项目的工作目标为：

1.按照实际政策给予居民购煤补贴，保障2021年度居民冬季清洁取暖需求，预计配送1100吨（实际配送总量1093.25吨）；

2.保障无烟型煤质量，全硫≤0.4%，灰分≤25%，发挥分、发热量等符合技术指标；

3.2021.10-2022.3期间配送完毕；

4.实现居民清洁取暖，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准备阶段。

2022年12月初，绩效评价组赴天津市津南区发改委参加见面会，听取了津南区发改委2021年度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项目的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随后评价组对津南区发改委2021年度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项目的自评工作开展了辅导。

（二）评价工作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评价组2022年12月6日到12月26日正式进驻天津市津南发改委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评价组对2021年度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项目的文件依据、制度制定、制度执行、资金拨付、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通知的要求，确定了津南区发改委2021年度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项目的政策方向及资金使用范围；根据津南区发改委2021年度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项目实施的申请材料、津南区发改委2021年度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项目资金申请书、津南区财政局经费划拨等资料，对津南区发改委2021年度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项目的实施过程、验收环节、付款进度等内容进行了整体评价。

3.评价打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工作底稿对各绩效指标进行了评分。

4.编制报告。评价组根据核查和打分情况，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并向津南区发改委征求意见后报送津南区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及自评指标五部分指标构成。此体系满分100分，各项指标综合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至90为良；60分（含）至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使用了比较法和抽查法等。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项目完成情况

津南区发改委2021年度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项目主要完成工作：

1. 为津南区双桥河镇、八里台镇、小站镇等三个镇集中购买无烟型煤1093.25吨；
2. 项目采购按照政采程序进行招投标；

（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配送并结清货款；

（4）强化对政采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强化配送时间控制，使居民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顺利进行，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该项目于2021年11月9日配送无烟型煤工作完毕。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

津南区发改委没有制定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津南区发改委内部控制制度》、《津南区发改委单位合同管理制度》使用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截至2021年11月30日，津南区财政局通过授权支付的方式向津南区发改委拨付项目资金266.91万元，截至2021年11月底共支出266.91万元，无项目资金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支出金额 |
|
| 1 | 2021年度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项目 | 266.91 | 266.91 |
|  | **合计** | **266.91** | **266.91** |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评价组查看了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合同、付款流程等相关文件，项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执行了招投标，进行了三方比价，并经专家评审选出中标供应商。

1. 存在问题
2. 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表中效益指标设置有误，例如：绩效目标是保障居民取暖需求，则绩效目标应设置居民取暖需求人群的覆盖率；此项目无经济效益产生，但是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此项目主要是体现出社会效益，但是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二）项目业务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1、采购过程不规范。

（1）项目在执行政府采购过程中，部分送货单日期存在差异；

（2）《无烟型煤购销合同》中明确了无烟型煤的技术参数，并规定送货当日内完成直观验收，包括重量、包装及直观燃烧情况，如有异常由第三方抽检验收。实际配送工作中，《无烟型煤销售五联单》有签收人签字或村委会盖章，单据注明了袋数、重量等，但未见包装、直观燃烧情况、是否有异常的记录。

（3）《无烟型煤购销合同》中支付方式为“按照供煤进度与乙方结算购煤款，拨付购煤款的90%~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配送工作且供货质量和配送进度均满足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在取暖期结束后30日内付清”。实际支付过程中，截止2021年11月30日，购煤补贴款2,667,530.00元已全额支付，截止2021年12月4日，居民自行负担的购煤款655,950.00元已全额支付，未按合同约定保留质量保证金。

2、内控工作有缺陷。例如：未提供项目的事中监控表；支付无烟型煤货款时未履行按合同条款审核，未保留质量保证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未履行财务检查监控职能，未见到项目的事中监控表等控制资料。

2、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无烟型煤配送完毕后，购煤款全部支付，未按照合同约定保留质量保证金。

（四）项目自评表及项目自评报告中存在的问题

津南区发改委2021年度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项目按规定进行了自评工作，按时填制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但未自查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存在的问题。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实地核查和指标分析，绩效评价组认为：

1. 津南区发改委2021年度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项目已完成项目既定工作目标，津南区发改委2021年度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项目于2021年11月9日配送工作完毕；

2. 津南区发改委2021年度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项目未单独制定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的管理按照项目单位已有的制度进行管理，管理办法合法、合规；但项目在执行过程当中未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职责等履行管理和监控职能。虽然按规定进行项目监控和事后自评工作，但并未自查出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评价结论：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发改委2021年度农村生活用无烟型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为86.00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二）相关建议。

1. 建议提高绩效目标表的质量，制定合理、合规的绩效指标。

2．建议加强业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定的相关业务规章制度执行。

3. 建议加强财务管理，履行财务的监督职能。

4. 建议认真履行项目监控，如实撰写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普华津融（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